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苏科统发〔202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 申领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实施，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本，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根据《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20〕217号）和《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号）要求，现拟启动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简称省统筹中心）受托负责省科技创新券全流程管理与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联动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动地区清单详见云平台。

2.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并取得2020年度或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3. 与省创新券服务机构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二、省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及额度

（一）支持范围和不支持范围

1. 支持范围

（1）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企业购买服务机构提供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包括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机时共享服务。

（2）检验检测服务：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活动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检验检测、集成电路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

2. 不支持范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等商业活动，如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等。

（2）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的认定所需服务。

（3）购置科研仪器设备。

（二）支持方式、比例及额度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1）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券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服务金额 25%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2）联动地区与省创新券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将地方资助资金拨付至属地企业。

2. 省创新券服务机构

年底，对参与省创新券政策服务的省内优秀服务机构，依据其年度累计涉及创新券服务实际总额和服务效益给予最高不超过 5% 的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

（一）工作流程

1. 企业注册。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登录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网址：<https://www.jssic.cn>）注册。

2. 省创新券申领。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云平台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省创新券资格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应附件；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业创新券申领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即成功申领创新券。

3. 省创新券使用。企业向省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在订单支付环节直接抵扣省创新券，仅需向创新券服务机构支付扣除省创新券后的余款。

4. 省创新券兑付。服务完成后，省创新券服务机构实时在线提交兑付申请，上传服务报告、交易发票、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审核及公示。省统筹中心对兑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省创新券兑付清单在云平台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统筹中心将省创新券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机构；联动地区根据承诺内容将地方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应企业。

（二）申领兑付管理

1. 省创新券常年受理申领，按季度集中兑付。

2. 省创新券采取电子券形式，单个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度限领一次，额度当年有效，可分多次使用，不得转让、赠予。

3. 省创新券兑付以本年度补助资金总额为限，先用先得。

4. 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相关的创新券服务订单，云平台将开通审核兑付“绿色通道”。

四、信用管理

对于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企业和服务机构均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提高监管处罚力度。对利用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服务机构强化信用管理，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服务机构存在被企业多次（三次及以上）投诉服务质量和违规等行为的，以及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将按照有关程序撤销其入库

的资格;对不履行联动承诺的联动地区,将其撤出联动地区名单,并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请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领使用创新券。

2. 企业积极配合创新券服务机构做好兑付工作。

3. 省创新券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云平台“信息报送”栏上报各自在重大战略科研任务(重大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或者突发重大公共事件(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作出的突出贡献等。

六、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025-83235635、57717515 技术咨询:17721516132

电子邮箱:tczx_zygl@163.com QQ群号(企业):684790580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2号门309室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1日